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192-JSZG-C2026-0015

采 购 人：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供 应 商：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

编号：JSZC-321192-JSZG-C2026-0015

签订地点：镇江市

甲方（采购人）：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92-JSZG-C2026-0015）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项目相关的工作。

5. 合同总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生态环境部《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办土壤函〔2025〕139号）开展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2026年度地表水与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每月对园区4条河道及23个地下水管控点位开展例行监测，监测指标包括园区所有污染指标。

监测工作开展过程中，需定期邀请驻市监测中心或省级以上监测监控领域专家对工作开展全过程进行质控。服务单位需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及专家质控意见开展工作。

2.开展地下水管控点位规范化建设

参照《地下水环境监测井设计与建设技术指南》要求，对23个地下水监测井进行规范化建设，设立井台、标识牌等。每月开展监测井例行维护相关工作。

3.排查并优化调整整治方案，实施断源整治工作

建立动态排查机制，对园区内重点场所和重点企业（含关闭退出地块企业）、公共区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排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装置区、储罐区、管道、固废处置区、物料装卸区、危化品停车场等，动态推进问题整改清零。同时，针对园区土壤及地下水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实施质量提升。结合排查结果和监测数据，优化调整《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方案需经专家评审确认，作为园区开展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的工作依据。整治过程中，若地下水污染情况发生变化，按实际情况动态调整监测点位与管控措施，开展溯源工作，协助实施断源整治。

4.整治成效评估

根据定期监测结果，对照历史监测数据，持续开展数据比对，编制土壤地下水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方案及年度运行报告。基于2025-2026年监测数据，计算单因子污染指数及综合污染指数，评估是否实现“不加重不扩散”目标，编制《整治成效评估报告》。

5.其他工作

通过全国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系统更新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根据23个地下水管控点位2025-2026年监测数据，完成每年两期全国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系统监测数据填报、监测网填报工作。结合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完成问题销号工作。整治工作完成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整治成效满足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要求。

（二）参照《地下水环境背景值统计表征技术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23]344号），开展区域地下水锰等指标背景值调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地下水区域背景值调查

根据园区所在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布设30个地下水背景值调查点位，开展丰、枯水期

采样工作，明确园区所在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区域背景值。结合园区地下水超标情况，进行锰指标专项溯源调查，查明锰超标原因和源头，指导园区开展锰源头管控整治工作。

2.地下水背景值调查质控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邀请部级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对地下水背景值调查全过程质量监督控制，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井、采样及样品分析质控（以资料或现场审核方式，视情况选取10%样品平行测试），采样方案、调查报告审核等，并出具质控报告。

（三）工作成果要求

1.2026年度地表水与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2.土壤地下水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方案及年度运行报告；

3.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4.地下水污染整治成效评估报告；

5.地下水区域背景值调查报告。

（四）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为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完成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

第四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7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柒万元整）。

第五条 服务地点、期限

1.服务地点：镇江经开区新材料产业园

2.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支付预付款20万元；

2.完成地下水区域背景值调查，按要求提交调查报告，支付剩余款项的50%；

3.完成新材料产业园地下水污染问题整治工作，按要求提交地下水污染整治成效评估等成果报告，支付剩余尾款。

第七条 验收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等相关环保方面政策要求进行验收。若因乙方交付的数据资料不符合政策法规要求，导致甲方重复支出验收费用，所有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

侵犯其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可指派代表作为项目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及时的联络并监督、协调服务的执行情况。

2.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3. 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4. 甲方按时支付费用。

5.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2. 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

3.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4. 乙方根据考核细则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自觉开展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和各级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5. 乙方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对其负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乙方原因引起的各类责任（安全责任、用工责任和经济责任等）。

7.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规定安排相应人员进行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服务，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应服务。乙方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工作人员应与进场作业人员一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许可随意更换人员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8. 服务期限内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原因造成设备损坏（如有）及人身伤害事故，乙方负全责。

9. 乙方提供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省、市有关标准。

10.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质量保证

1.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2.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5%的违约金：

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7日内）恢复的；

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达到2人的；

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5人次的；

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2.5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2次的；

2.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2.7 根据“第九条双方权利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在承担上述“2”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补充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2. 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专业技术人员减员或资质下降人数超过 2 人的。

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10 人次的。

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4. 因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工作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8. 采购文件及合同内列明的其它甲方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二、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

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指定收件人：金敏 13815484780

送达地址：江苏省镇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大道 180 号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xclhjbh@163.com

1.2 乙方联系信息：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指定收件人：张光 15150517353

送达地址：江苏省环保集团科技创新基地宏俊街 33 号 1 幢 7 层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136035080@qq.com

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捌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1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1日